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7樓

聯絡人:王宇萱

聯絡電話: 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: ha0515@mail. hakka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:客會語字第11267005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55000000A112670052301-1.odt、A55000000A112670052301-2.odt、

A55000000A112670052301-3. odt · A55000000A112670052301-4. odt)

主旨: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本會為推廣客語,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,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,本會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## 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:

(一)實施對象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 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 員、技工及工友,不含臨時人員(以下簡稱軍公警人 員)。

## (二)補助原則:

全國軍公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,並時任職於各級機關者,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B065201\_文教教授科12/06/19





- 2、軍公警人員於完成認證後,得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,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單位(中央機關及其所屬以主管機關為單位)彙整後,依下列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。
- (三)申請期限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彙整所 屬軍公警人員申請資料,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:
  - 1、112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:由本會核定後,於112年撥 付補助經費。
  - 2、113年1月31日前函送本會:由本會核定後,於 113 年 撥付補助經費。
- (四)申請方式:各機關於完成內部審查後,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,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會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本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,報名期限至112年6月26日(星期一),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傳,並鼓勵轄下各機關所屬人員積極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,以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;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請逕至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)查詢,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9-090-040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

2883/86/19



